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8092)

公司地址：高雄市鳳山區鎮北里鎮北北巷 20 之 16 號  
電 話：(07)731-3911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35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3
	(五) 關係人交易	23 ~ 24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6 ~ 29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0 ~ 3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3. 大陸投資資訊	31 ~ 33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4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1354 號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其財務報表之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之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該等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各為新台幣 20,709 仟元及新台幣 20,261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3.5%及 3.7%，負債總額各為新台幣 3,699 仟元及新台幣 892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 1.5%及 0.4%，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1,899 仟元及新台幣 8,228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6.6%及 3.9%。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億彰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8 月 2 5 日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	%	金	%			金	%	金	%				
<b>資 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3,749	6	\$	42,030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	102,266	18	\$	106,421	2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4,503	1		2,338	-	2120	應付票據		7,217	1		4,764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20,715	4		9,224	2	2140	應付帳款		35,328	6		27,110	5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	-		24,538	4	2170	應付費用		36,983	6		32,529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97,041	16		95,301	17	2228	其他應付款-其他		651	-		1,092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890	-		835	-	2260	預收款項		6,127	1		4,798	1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四))		732	-		169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八)及六)		1,500	-		714	-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170,963	29		174,047	3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83	-		1,407	-
1260	預付款項		2,620	-		3,19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0,955	32		178,835	3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四))		3,350	1		1,168	-		長期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42	-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28,000	5		1,96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5,205	57		352,840	64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023	6		29,035	5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20,000	3		-	-	2XXX	負債總計		252,978	43		209,834	38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股本(附註四(十))						
1501	土地		59,047	10		44,877	8	3110	普通股股本		283,428	48		283,428	52
1521	房屋及建築		90,652	15		68,449	13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						
1531	機器設備		313,082	53		319,395	58	3211	普通股溢價		25,200	4		25,200	5
1551	運輸設備		9,319	2		9,367	2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24,557	4		26,342	5
1561	辦公設備		3,182	-		6,238	1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	-		728	-
1631	租賃改良		513	-		-	-	3271	員工認股權		-	-		565	-
1681	其他設備		81	-		-	-		保留盈餘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75,876	80		448,326	8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二))		-	-		28,545	5
15X9	減：累計折舊	(	256,139	( 43 )	(	268,236	( 4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6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7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三))		4,341	1	(	34,915	( 6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21,107	37		180,090	3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40	-		8,289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760	1		1,80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38,766	57		338,238	62
	其他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20	存出保證金		984	-		610	-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1830	遞延費用		1,168	-		2,076	1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575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7,945	2		10,647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672	2		13,333	3								
1XXX	資產總計	\$	591,744	100	\$	548,07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91,744	100	\$	548,07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0年8月2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99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80,406	100	\$	212,781	101			
4170 銷貨退回	(	596)	-	(	1,286)	( 1)			
4190 銷貨折讓		-	-	(	9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79,810	100		211,40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十六))	(	144,585)	( 80)	(	179,586)	( 85)			
5910 營業毛利		35,225	20		31,819	15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10,218)	( 6)	(	7,341)	(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3,715)	( 8)	(	14,010)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608)	( 2)	(	6,014)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8,541)	( 16)	(	27,365)	( 13)			
6900 營業淨利		6,684	4		4,454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50	-		-	-			
7480 什項收入		580	-		2,23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30	-		2,234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147)	( 1)	(	956)	( 1)			
7560 兌換損失	(	483)	-	(	458)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662)	-	(	110)	-			
7880 什項支出	(	3)	-	(	37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295)	( 1)	(	1,903)	(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319	3		4,785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四))	(	978)	( 1)	(	764)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4,341	2	\$	4,021	2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4,341	2	\$	4,021	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9750 合併總損益	\$	0.19		\$	0.15	\$	0.17	\$	0.1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合併總損益	\$	0.19		\$	0.15	\$	0.17	\$	0.1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0年8月2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轉 換 公 司 債 溢 價	處 分 資 產 增 益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99 年 上 半 年 度</u>										
9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83,428	\$ 25,200	\$ 26,342	\$ 728	\$ 565	\$ 28,545	\$ 56	(\$ 38,936)	\$ 1,521	\$ 327,449
99 年 上 半 年 度 合 併 總 損 益	-	-	-	-	-	-	-	4,021	-	4,021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變 動 數	-	-	-	-	-	-	-	-	6,768	6,768
99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283,428</u>	<u>\$ 25,200</u>	<u>\$ 26,342</u>	<u>\$ 728</u>	<u>\$ 565</u>	<u>\$ 28,545</u>	<u>\$ 56</u>	<u>(\$ 34,915)</u>	<u>\$ 8,289</u>	<u>\$ 338,238</u>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83,428	\$ 25,200	\$ 26,342	\$ 728	\$ 565	\$ 28,545	\$ 56	(\$ 31,679)	\$ 1,187	\$ 334,372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	-	( 28,545 )	-	28,545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	-	-	( 56 )	56	-	-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1,785 )	( 728 )	( 565 )	-	-	3,078	-	-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合 併 總 損 益	-	-	-	-	-	-	-	4,341	-	4,341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變 動 數	-	-	-	-	-	-	-	-	53	53
100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283,428</u>	<u>\$ 25,200</u>	<u>\$ 24,557</u>	<u>\$ -</u>	<u>\$ -</u>	<u>\$ -</u>	<u>\$ -</u>	<u>\$ 4,341</u>	<u>\$ 1,240</u>	<u>\$ 338,766</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0年8月2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u>99 年 上 半 年 度</u>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損益	\$ 4,341	\$ 4,021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193	733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 374 )	-
折舊費用	14,766	13,923
各項攤提	301	29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62	11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 350 )	5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795 )	446
應收票據淨額	( 12,459 )	( 1,461 )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	( 12,902 )
應收帳款淨額	4,407	( 5,281 )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853	( 2,524 )
其他應收款	( 582 )	1,685
存貨	( 5,381 )	( 19,358 )
預付款項	( 1,578 )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369	77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316 )	1,078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1,575 )	-
應付票據	3,564	( 2,737 )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	( 226 )
應付帳款	( 1,472 )	( 5,072 )
應付費用	( 2,667 )	3,849
其他應付款-其他	( 2,478 )	507
預收款項	( 696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	2,6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13	1,5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5	( 17,895 )

(續次頁)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u>99 年 上 半 年 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20,000)	\$ -
購置固定資產	( 6,242 )	( 2,669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50	11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04 )	1,248
遞延費用增加	( 39 )	( 1,55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335 )	( 2,857 )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887 )	521
長期借款舉借數	9,5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	( 35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13	163
匯率影響數	34	6,7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19,103 )	( 13,81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852	55,8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749	\$ 42,030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147	\$ 95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10	\$ 3
<u>支付現金、簽發票據購買固定資產</u>		
購置固定資產	\$ 3,974	\$ 158
加：期初應付款項	3,706	3,341
減：期末應付款項	( 1,438 )	( 830 )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6,242	\$ 2,669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u>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3,971	\$ 5,67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張淑瓊會計師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100 年 及 99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公司沿革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3 年 6 月 14 日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模具之製造、一般儀器、光學儀器製造及買賣進出口貿易業務等活動。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2 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200 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有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		備註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註
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昆山長豐)	生產儀器	100.00%	100.00%	註

註：上開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三)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無此情形。

(四)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五)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六)國外子公司營運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七)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說明：無此情形。

(八)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九)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屬權益及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憑證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它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

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 (八)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則予以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房屋及建築物為 45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 至 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修理或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出售、汰換或報廢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所發生之出售損益及報廢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 (九)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5 年，採平均法攤銷。

####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 (十一)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根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其中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平均攤提，於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數調整之。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計算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

稅費用(利益)。

2. 研究發展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4. 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將該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5. 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 (十三)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
2.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為員工分紅，計算員工分紅之稀釋作用係採用庫藏股票法。

####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五)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當期費用。編製期中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十七)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別資訊，而不於個別報表揭露部門別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淨損益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淨損益及每股盈餘。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298	\$ 203
支票存款	102	77
活期存款	23,499	36,257
外幣存款	9,850	5,493
	<u>\$ 33,749</u>	<u>\$ 42,030</u>

####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6,144	\$ 2,94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641)	( 605)
	<u>\$ 4,503</u>	<u>\$ 2,338</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662及\$110。

#### (三) 應收票據淨額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20,940	\$ 9,303
減：備抵呆帳	( 225)	( 79)
	<u>\$ 20,715</u>	<u>\$ 9,224</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u>100年6月30日</u>	<u>99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104,219	\$ 100,056
減：備抵呆帳	( 7,178)	( 4,755)
	<u>\$ 97,041</u>	<u>\$ 95,301</u>

(五) 存貨

	<u>100年6月30日</u>	<u>99年6月30日</u>
原物料	\$ 20,923	\$ 15,814
在製品	146,050	138,584
製成品	27,885	41,222
	194,858	195,62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3,895)	( 21,573)
	<u>\$ 170,963</u>	<u>\$ 174,04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145,057	179,651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註)	( 374)	-
出售下腳收入	( 98)	( 65)
已出售存貨成本	<u>\$ 144,585</u>	<u>\$ 179,586</u>

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經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六) 固定資產

	<u>100年6月30日</u>		
<u>資 產 名 稱</u>	<u>成 本</u>	<u>累 計 折 舊</u>	<u>帳 面 價 值</u>
土 地	\$ 59,047	\$ -	\$ 59,047
房屋及建築	90,652	( 22,969)	67,683
機器設備	313,082	( 222,765)	90,317
運輸設備	9,319	( 8,491)	828
辦公設備	3,182	( 1,327)	1,855
租賃改良	513	( 513)	-
其他設備	81	( 74)	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70	-	1,370
	<u>\$ 477,246</u>	<u>(\$ 256,139)</u>	<u>\$ 221,107</u>



資 產 名 稱	99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44,877	\$ -	\$ 44,877
房屋及建築	68,449	( 19,848)	48,601
機器設備	319,395	( 235,252)	84,143
運輸設備	9,367	( 7,745)	1,622
辦公設備	6,238	( 5,391)	847
	<u>\$ 448,326</u>	<u>(\$ 268,236)</u>	<u>\$ 180,090</u>

(1)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參與高雄地方法院不動產拍賣案，經法院拍定購入土地及房屋價款分別為\$14,170及\$21,890，業已完成過戶程序。

(2)本公司部份固定資產已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七)短期借款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 62,266	\$ 66,421
信用借款	40,000	40,000
	<u>\$ 102,266</u>	<u>\$ 106,421</u>
利率區間	<u>1.50%~2.17%</u>	<u>1.50%~1.93%</u>

上列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八)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償還方式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彰化商銀)	\$ 30,000	99.12.13~ 119.12.13	自100.1.13起， 每月攤還，分 20年償還	\$ 29,500	\$ -
信用借款 (臺灣中 小企銀)	\$ 10,000	98.03.20~ 103.03.20	自98.04.20起， 每月攤還，分 60期償還	-	2,67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500)	( 714)
				<u>\$ 28,000</u>	<u>\$ 1,964</u>
利率區間				<u>1.94%</u>	<u>2.43%</u>

(1)本公司已於民國 99 年 9 月 10 日提前償還臺灣中小企銀之長期借款。

(2)上開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九)退休金

1.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

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13 及 \$1,513，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金準備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10,420 及 \$10,229。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89 及 \$1,787。
3.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2 及 \$64。

#### (十)股本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367,000 (含保留 2,000 仟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額均為 \$283,428，分為 28,343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 (十一)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二)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 (十三)待彌補虧損/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如下：
  -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前述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經股東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39，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1%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民國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民國 100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及累積虧損明細如下：

	<u>100年6月30日</u>	<u>99年6月30日</u>
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	\$ -
87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a.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	4,341	-
b.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	-	( 34,915)
	<u>\$ 4,341</u>	<u>(\$ 34,915)</u>

5.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分別為 \$9,044 及 \$6,716。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100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預計扣抵比率為 20.48%。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收退稅款調節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04	\$ 813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32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241)	-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663)	( 84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369	77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u>609</u>	<u>( 13)</u>
所得稅費用	978	764
加(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 369)	( 77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 609)	13
預付所得稅	<u>( 1)</u>	<u>( 3)</u>
應收退稅款	<u>(\$ 1)</u>	<u>(\$ 3)</u>

2. 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如下：

	<u>100年6月30日</u>	<u>99年6月30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7,090	\$ 5,531
減：備抵評價	<u>( 3,528)</u>	<u>( 4,148)</u>
合 計	<u>\$ 3,562</u>	<u>\$ 1,383</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8,540	\$ 22,164
減：備抵評價	<u>( 10,595)</u>	<u>( 11,517)</u>
合 計	<u>\$ 7,945</u>	<u>\$ 10,6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u>(\$ 212)</u>	<u>(\$ 215)</u>

3. 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呆帳超限數	\$ 2,614	\$ 444	\$ 10,960	\$ 1,863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21,271	3,616	21,573	3,667
遞延毛利	( 1,245)	( 212)	( 804)	( 1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4	33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 456)	( 77)
投資抵減		<u>2,997</u>		<u>-</u>
		6,878		5,316
減：備抵評價		<u>( 3,528)</u>		<u>( 4,148)</u>
		<u>\$ 3,350</u>		<u>\$ 1,168</u>
非流動項目：				
投資損失	\$ 15,585	\$ 2,649	\$ 14,056	\$ 2,390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	46,634	7,928	49,397	8,398
投資抵減		<u>7,963</u>		<u>11,377</u>
		18,540		22,165
減：備抵評價		<u>( 10,595)</u>		<u>( 11,518)</u>
		<u>\$ 7,945</u>		<u>\$ 10,647</u>

4. 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可扣抵稅額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可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民國96年	1,846	民國100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民國97年	2,888	民國101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民國98年	2,431	民國102年度
機器設備	民國96年	1,151	民國100年度
機器設備	民國97年	262	民國101年度
機器設備	民國98年	837	民國102年度
機器設備	民國99年	1,545	民國103年度
		<u>\$ 10,960</u>	

5. 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本期預計 抵減金額	期末尚未 抵減金額	有效期間
民國96年度	\$ 11,535	\$ 3,905	\$ 3,914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22,223	-	22,223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20,497	-	20,497	民國108年度
	<u>\$ 54,255</u>	<u>\$ 3,905</u>	<u>\$ 46,634</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7年度。

7. 昆山長豐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可享有自獲利年度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繳，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惟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尚未獲利。

(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 額	金 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合併淨損益	\$ 5,319	\$ 4,341	28,343	<u>\$ 0.19</u>	<u>\$ 0.15</u>
<u>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u>					
員工分紅			<u>3</u>		
<u>稀釋每股每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合併淨損益	<u>\$ 5,319</u>	<u>\$ 4,341</u>	<u>28,346</u>	<u>\$ 0.19</u>	<u>\$ 0.15</u>

	99 年 上 半 年 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元)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合併淨損益	\$ 4,785	\$ 4,021	28,343	\$ 0.17	\$ 0.14

(十六)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6,603	\$ 13,695	\$ 50,298
勞健保費用	2,803	1,169	3,972
退休金費用	2,623	941	3,564
其他用人費用(註)	1,297	357	1,654
折舊費用	14,209	557	14,766
攤銷費用	-	301	301

功能別 性質別	99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2,057	\$ 12,922	\$ 44,979
勞健保費用	2,527	1,158	3,685
退休金費用	2,472	892	3,364
其他用人費用(註)	1,323	351	1,674
折舊費用	12,903	1,020	13,923
攤銷費用	-	293	293

註：其他用人費用係包含伙食費、職工福利支出及董監車馬費。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與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百翊精測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百翊」)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鈦昇」)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99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鈦	昇	\$ 533	-	\$ 65,341	31
百	翊	477	-	989	-
		<u>\$ 1,010</u>	<u>-</u>	<u>\$ 66,330</u>	<u>3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約定銷貨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 30~90 天。

2. 應收票據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票據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票據 百分比
鈦	昇	\$ -	-	\$ 24,028	71
百	翊	-	-	620	2
		-	-	<u>24,648</u>	<u>73</u>
減:備抵呆帳		-	-	( 110)	-
		<u>\$ -</u>	<u>-</u>	<u>\$ 24,538</u>	<u>-</u>

3. 應收帳款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百	翊	\$ 471	-	\$ 856	8
鈦	昇	434	-	5	-
		<u>905</u>	<u>-</u>	<u>861</u>	<u>8</u>
減:備抵呆帳		( 15)	-	( 26)	-
		<u>\$ 890</u>	<u>-</u>	<u>\$ 835</u>	<u>-</u>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帳 面 價 值</u>		<u>擔 保 用 途</u>
	<u>100年6月30日</u>	<u>99年6月30日</u>	
土 地	\$ 59,047	\$ 44,877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67,081	47,972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5,938	-	短期借款
質押活期存款(帳列其 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	發行公司債保證金
	<u>\$ 152,066</u>	<u>\$ 92,84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簽約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總價款分別為\$5,950及\$6,270，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4,580及\$1,24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20,000，每張面額\$100，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為0%，發行期間三年。該案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並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發行完畢。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73,127	\$ -	\$ 173,127	\$ 172,097	\$ -	\$ 172,0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503	4,503	-	2,338	2,338	-
存出保證金	984	-	984	610	-	58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575	-	1,575	-	-	-
	<u>\$ 180,189</u>	<u>\$ 4,503</u>	<u>\$ 175,686</u>	<u>\$ 175,045</u>	<u>\$ 2,338</u>	<u>\$ 172,680</u>
(2)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182,445	\$ -	\$ 182,445	\$ 171,916	\$ -	\$ 171,91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9,500	-	29,500	2,678	-	2,678
	<u>\$ 211,945</u>	<u>\$ -</u>	<u>\$ 211,945</u>	<u>\$ 174,594</u>	<u>\$ -</u>	<u>\$ 174,594</u>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人)、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與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不予折現。
4.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3,349 及\$41,75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31,766 及\$109,099。

(三)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多採自然避險之避險策略。

(四)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項目包含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權益類金融商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項目包含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人)及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

人)。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外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請詳附註十(四)4 之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份為一年內到期，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正常，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依照應收款項帳齡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份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份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借款：項目包含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之債務，經評估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借款之金額及利率尚不高，尚不致於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波動。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10	28.73	\$ 813	32.10
日幣:新台幣	11,874	0.3573	12,104	0.3608
美金:人民幣	6	6.432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7	28.73	59	32.10
日幣:新台幣	-	-	780	0.3608
美金:人民幣	410	6.4327	373	6.432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實 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業務往來 金額(註3)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1)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2)
				最高餘額	額 度							名稱	價值		
0	建緯精密科技 (股)公司	昆山長豐 精密儀器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5,321	\$ 7,082	\$ -	未計息	業務往來	\$ 17,341	註4	\$ -	無	\$ -	\$ 17,341	\$ 67,753

註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企業個別貸與他人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業務往來為限。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20%為限。

註3：係本公司與該公司最近一年度之進貨或銷貨孰高者。該金額係以財務報表日過去12個月交易金額揭露之。

註4：係本公司之孫公司，係考慮整體之資金調度情況，而有較具彈性之收款方式。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仟 股 數	期		末		備 註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 2,115	註1	\$ 2,115		上市公司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	834	註1	834		上市公司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803	註1	803		上櫃公司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416	註1	416		上櫃公司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335	註1	335		上櫃公司
薩摩亞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	5,519	100%	5,519		註2

註1：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

註2：被投資公司並無公開市價，故以股權淨值為市價。

4. 累進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茲就民國100年上半年度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仟股數	比率	帳面價值	本期利益	投資利益	備註
建曄精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薩摩亞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 業之投資	\$ 19,756	\$ 19,756	600	100%	\$ 5,519	\$ 192	\$ 192	註2
	薩摩亞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昆山市張浦鎮大 市中古山路12號	生產精密模具與測量 儀器及相關售後服務	US\$600	US\$600	註1	100%	US\$192	US\$7	US\$7	註2

註1：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2：係依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名稱			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薩摩亞NEW HONOR GLOBAL GROUP LTD.	註1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US\$192	100%	US\$192	註2

註1：係有限公司，不適用。

註2：被投資公司並無公開市價，故以股權淨值為市價。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 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註2)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投資 金額	匯 出	收 回	投資 金額	匯 出	收 回			
昆山長豐精密 儀器有限公司	生產精密模具與測量 儀器及相關售後服務	\$ 17,238 (=US 600仟元)	註1	\$ 17,238 (=US 600仟元)	\$ -	\$ -	\$ 17,238 (=US 600仟元)	\$ -	\$ -	100%	\$ 192 \$ 5,519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 17,238 (US 600仟元)	\$ 17,238 (US 600仟元)	\$ 203,260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60%。



2. 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u>100年上半年度</u>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昆山長豐	<u>\$ 11,800</u>	<u>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約定銷貨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180天收款。

(2) 應收帳款

	<u>100年6月30日</u>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昆山長豐	<u>\$ 12,736</u>	<u>12</u>

(3) 資金流通情形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關係人名稱</u>	<u>100年6月30日</u>			利息收入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u>	<u>總 額</u>
昆山長豐	<u>\$ 5,321</u>	<u>\$ -</u>	註1	<u>\$ -</u>

註1：上列與關係人間資金流通均不計息。

註2：係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210天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其他應收款，視為母子公司間資金流通。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金額達\$1,000者，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11,800	依雙方合約約定	7%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736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12%

民國99年上半年度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5,237	依雙方合約約定	3%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6,076	依雙方合約約定	1%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長豐精密儀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847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1%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 (二)部門資訊的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部門收入	\$ 179,810	\$ 211,405
部門毛利	35,225	31,819
部門別稅前淨利	5,319	4,785
部門資產	591,744	548,072

###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前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經營決策之部門別損益報表與企業繼續營業部門損益相同，部門資產亦與個別報表資產相同，故無須予以調節。